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07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

複代理人 戴振文

被告 林震昇（原名：林三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柒佰伍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柒佰壹拾貳元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三四五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柒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

04 (一) 被告於民國87年8月3日與原告簽立信用卡申請書，惟其使
05 用信用卡消費後並未依約繳款，債務均視為全部到期，迄
06 今尚積欠信用卡消費款本金新臺幣（下同）14萬9,712
07 元、循環利息6萬7,723元及違約金8,319元未清償，爰依
08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9 (二)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
13 款、持卡人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為證（本院卷第20-34頁）；
14 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
15 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是綜上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
16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7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8 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亦無不合，
19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0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
21 之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此敘
22 明。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9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李宜羚